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84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大学照澜院商业楼 301室 北京清亦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18483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11月 30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6F 3/0354(2013.01) i		发件日 (年/月/日) 2019年 9月 2日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IOE4180210P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深圳市柔宇科技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9年 8月 21日	受权官员 焦永涵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463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7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7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7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 [1] 下述关于权利要求13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以及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是基于权利要求13的合理预期做出的（参见第VIII栏）
- [2] D1:CN207473565U (08.06.2018)；
- [3] D2:CN103049109A(17.04.2013)；
- [4] D3:CN104484121 A(01.04.2015)；
- [5] 1、D1（说明书第0022-0025段）公开了一种智能书写装置，包括墨水智能笔和电磁触控板，墨水智能笔包括一端连接的笔尖和另一端的橡皮，笔尖套有第一线圈，橡皮套有第二线圈。书写时，笔尖在纸上书写，电磁触控板铺设的感应线圈接收第一线圈的信号生成书写轨迹，并通过无线发射器发射至其他智能终端显示书写内容（即具有书写区）。擦除书写笔迹时，智能笔倒转，由橡皮擦除笔迹，感应线圈接收第二线圈的信号，判断擦除信号，并计算实际位置，擦除相应的笔迹，并将擦除信号发送至智能终端，智能终端同步清除相应的笔迹（即感测橡皮的操作信息并生成清除指令。清除指令提供至电子装置以同步清除电子装置显示的笔迹）。
- [6] 由此可见，权利要求1、9与D1相比，区别技术特征在于：笔迹清除工具包括的橡皮为导电橡皮。因此权利要求1-17符合PCT33（2）。
- [7] 对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D1公开了橡皮套有线圈用于与触控板的感应线圈相互感应以确定笔迹位置，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导电橡皮同样能够起到相同的作用，因此权利要求1、9不符合PCT33（3）。
- [8] 2、对于权利要求2-4，D1公开了擦除时感应线圈接收信号并计算实际位置，从而擦除相应的笔迹。其它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常规选择，因此权利要求2-4不符合PCT33（3）。
- [9] 对于权利要求5-8、13-16，D1公开了橡皮安装在壳体且部分突出壳体；D2公开了一种触控笔（说明书第0042段），安装有距离传感器，距离传感器根据笔头与触控屏之间的距离判断是否产生点击操作，本领域技术人员在D2的教导下能够使用距离传感器检测橡皮与触控板的距离，并在距离位于预设范围内时生成清除信号；采用开关进行控制以及传感器连接处理器以将距离发送至装置属于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因此权利要求5-8、13-16不符合PCT33（3）。
- [10] 对于权利要求10-12，D3公开了一种触控屏擦除方法（说明书0017-0033段），并公开了检测触摸物与触摸屏的接触面积，当接触面积大于预设值时启动擦除工具；本领域技术人员在D3的教导下能够检测接触面积并在接触面积大于预设值时启动清除指令；其余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因此权利要求10-12不符合PCT33（3）。
- [11] 对于权利要求17，结合对权利要求9-16的评述，D1公开了一种书写装置，电磁触控板将擦除信号发送至智能终端，智能终端同步清除相应的笔迹。因此权利要求17不符合PCT33（3）。
- [12] 3、权利要求1-17符合PCT33（4）。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1. 某些公开的文件 (细则43之二. 1和70. 10)			
申请号 专利号	公开日 (年/月/日)	申请日 (年/月/日)	优先权日 (有效的) (年/月/日)
CN 208596359	2019年 3月 12日	2018年 7月 25日	2018年 7月 25日
2. 非书面公开 (细则43之二. 1和70. 9)			
非书面公开类型	非书面公开 (年/月/日)	引用非书面公开的书面公开日 (年/月/日)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就权利要求、说明书和附图的清楚性或者就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充分支持提出以下意见：

- [1] 权利要求13的主题名称与其所引用的权利要求8 的主题名称不一致，因此不符合PCT第6条的规定。合理预期为权利要求13引用权利要求9。